

# 粤电广场 AB 座清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就粤电广场 AB 座清洁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如下：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粤电广场 AB 座清洁服务项目，招标人为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粤电广场 AB 座清洁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ZB-16-04A-2026-D-F-E08461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 采购内容：为了保证粤电广场 A 座及 B 座整体环境整洁、卫生安全及设施美观，提升物业服务品质与用户办公体验，本次拟招一家单位对粤电广场 A 座、B 座提供全面的清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保洁、外墙清洗、餐厨垃圾清运及专项清洁服务，同时对该项目运行中的突发卫生问题及时响应处理，最终达到环境卫生达标、设施光亮如新、垃圾分类合规的使用功能和目的，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接受仅对其中某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5 服务期：服务期限为 2 年。合同履行过程如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严重违反制度的情形，招标方对中标方合同范围的服务满意，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根据本合同价格及条款续签 1 年合同。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部分并以其为准。

2.6 最高限价：16600000.00 元/3 年(含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且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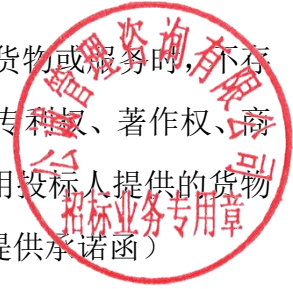


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投标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3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承诺函）

3.4 投标人须承诺，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3.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提供承诺函）

3.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3.7 投标人当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当前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查询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人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

3.10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 3 项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写字楼、商业综合体或办公楼宇的清洁服务项目）。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采购内容、签订时间、双方全称及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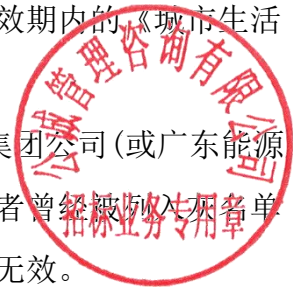
3.11 投标人须具备由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CHFA）或国家级/省级/地方协会（如广东有害生物防制协会）或第三方认证机构（如国信正通等）颁发的甲级（或相当等级）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且其业务范围必须明确包含灭鼠

与杀虫服务；拟投入本项目的操作人员须持有有效的五级（初级工）或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3.12 投标人具备高空外墙清洗服务能力，须提供国家级/地方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高空外墙清洗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操作人员须持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3.13 投标人应持有市级或以上城管/住建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14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或广东能源集团下属二级平台企业，或招标人）灰名单或黑名单的，或者曾经被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且仍在处罚期内（或未被移出名单）的，其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为 **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20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注册并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

(1) “注册”方式详见【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投标登记”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3.1.1”；“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3.2”。

(3) 如对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4.2.2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a) 网上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点击“提交”，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文件费用；b) 电汇：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

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项目编号后6位及项目简称”）；

4.3 如无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6月3日9时30分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楼3221会议室)**

**注：本楼宇区域内全面禁烟火，请避免携带香烟、火柴、打火机等火源进入！**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

## 6. 资格审查及正式投标人的确定方式

6.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于开标后进行；

6.2 审查方法：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E招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广东能源商务网（网址：<https://www.gdydb2b.com/home>）和粤采易（<https://www.gdycy.com/#/homepage>）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 8. 联系方式

### （1）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16楼

### （2）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423号远晖商厦8楼



项目负责人：唐苏辉、付威、叶凯晴

项目联系人：付威

电话：13797429846

电子邮件：fuweil@gcbidding.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608461

招标人：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付威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业务专用章

（盖）